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2月10日（一）下午3時

貳、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主席：鍾雯豐校長

肆、參加人員：應到 121 人，實到 _____ 人。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待決議事項：（無）

柒、上次會議決議報告事項：

修正通過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捌、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一）第二學期課表預計於2/10（一）上線，可以申請更正至2/13（四）中午，2/17（一）將發下並實施正式課表。2/17（一）開始夜自習，2/24（一）開始第八節及七年級學習扶助。

（二）2/11（二）為開學日，當日第1節與2/12（三）第7節對調，第2節開始正式上課。

（三）英語普測日期八年級為2/24（一）-3/7（五）、七年級為4/14（一）-4/25（五），感謝英文彈課教師協助學生練習及測驗。

（四）教師請假或需調代課時，最新調代課查詢方式：學校網站-常用連結-線上課表查詢-各週課表。若因故請假，請自行連絡代課老師並交代課務安排。也煩請留意下列事項：

1. 請公假要填寫紙本調代課單，檢附公文影本及簽核記錄，以利教務處依文協助處理。

2. 若有課務調整，請老師先自行安排好調代課老師，再附上紙本調代課單以利教務處及學生知悉。（★調代課單需要附在教室日誌上，敬請老師們配合）

3. 代課時，如遇兼課（課表標示兼、代、輔）或第八節輔導課，將由教學組直接核撥鐘點費，其餘為基本鐘點，煩請請假老師於返校後盡快將代課費用378元直接付給協助代課的教師，以避免忘記。

4. 教師請假如需代課請依循：同領域>該班任課教師>無課務教師。

5. 段考期間，若需要更換監考班級，也請務必填寫調代課單。

（五）申請第二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尚待補件名單已E-mail給該班級導師，請協助於2/14（五）前繳交至註冊組。2/25（二）早上將召開經濟弱勢減免會議。

（六）本校114學年度維持總量管制，相關新生入學審查資料將陸續公告在首頁114新生入學專區，有相關疑問者請逕至該網頁瀏覽。

（七）114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新生報到及常態編班測驗均採線上方式辦理。請有意願讓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職員，務必於2/27（四）前向註冊組登記，俾利資料寄發及線上資料移轉。

（八）5/13（二）中午召開國中教育會考（5/17、18）行前說明會，感謝協助會考工作的同仁。

(九) 5/29(四)第二~四節為七年級學力測驗，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

(十) 6/6(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依班整理後，將於6/9(一)前轉交九年級各班導師。

(十一) 教科書相關事項：

1. 學用教科書若有不足或破損之情況，再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學生於2/11(二)~2/14(五)到教務處領取或更換；若班上有多餘的教科書也煩請送回設備組以利盤點。
2. 教師備課用書已於上學期末發放，如有缺書請洽設備組。
3. 114學年度教科書將於5/5-5/9進行評選，樣書將提前擺設於會議室以供領域老師參閱，並於該週禁止出版社相關人員入校。

(十二) 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1. 依辦法請借用人務必落實登記制度，使用前先於線上專科教室借用系統完成登記（包含早修及午休時段），待預約完成後再向專科教室管理老師借用鑰匙。
2. 圖書館因周一及週三上午有直播共學課程，故不開放外借。
3. 專科教室使用需填寫專科教室使用日誌，開學將於幹部訓練時提醒總務股長書寫日誌注意之事項，也煩請使用專科教任的任課老師協助留意。

(十三) 本學期推動閱讀教育相關事項：

1. 圖書館將於2/11(一)開館，歡迎全校師生參與本學期圖書館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2. 本學期讀報期程為3/10(一)~5/18(日)，已依讀報需求調查結果協助為各班申請一份報紙，若有相關讀報成果亦請不吝提供設備組彙整。
3. 晨讀於每周三早修進行，閱讀內容有圖推教師所設計之閱讀主題活動、班級書箱共讀、各班讀報活動或學生自行寧靜課外讀物，惠請導師一同建立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

(十四) PaGamO寒假作業，感謝導師們協助指導，學生作答情形普遍良好，導師即時查詢方法已於1/18(六) e-mail給各位導師，學生截止至2/7(五)的作答情形已於2/10 e-mail給各位導師，作答時間將至2/17(一)晚上截止。截止後將供學生檢核是否統計有誤，以利後續敘獎作業。

二、學務處：

(一) 113學年度戶外教育

1. 七年級戶外教育將於2/24(一)辦理
2. 八年級隔宿露營將於3/3(一)-3/4(二)辦理。

(二) 親職日CRC宣導園遊會於3/8(六)9:30-11:30辦理，園遊會主題為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實施辦法、參考資訊及攤位檢核表詳如113學年度親職教育日實施計畫，惠請各班導師協助班級宣導攤位規畫指導。

- (三) 本學年社團成果展暨畢業感恩活動預計於5/28(三)第6-7節辦理，將由九年級自治市團隊負責主持規劃，八年級自治市團隊協助活動辦理，相關活動辦法及九年級才藝表演報名表件將後續發放。
- (四) 本學期第12週進行聯絡簿抽查，屆時發放檢核表件，惠請導師協助指導。
- (五) 本學年度畢業歌曲選取及畢業班感恩回顧影片班級編輯委員人選調查表單已放置導師袋，將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評選。
- (六) 113學年度第2學期值班表已以電子郵寄寄發，若需調整者，請於2/12(三)前至生教組(司辰老師)修正。
- (七)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宣導(參考附件1台南市教育局宣導文宣)，請教師進行輔導管教應符合相關目的及原則，採取合法管教措施，避免進行違法處罰與不當管教之樣態並留意其相關懲處。
- (八) 燈會期間交通管制宣導：
 - 1. 交通局規劃本校週邊放置Ubike備車車輛，借用日期為114年2月6日至2月24日，請於放置車輛會保留行人通行動線寬度。
 - 2. 有關「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活動交通管制內容詳見本校首頁。

三、總務處：

- (一) 本府交通局甘技正1/22(三)來電通知，台灣燈會期間如洽溪路車流過大需封路時，接駁遊覽車將會臨時停靠本校門口(不入校)。
- (二) 已完成本校113年度優先採購資料申報。

四、輔導室：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需研習四小時。全體教職員可利用教師E學院、親職講座或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線上課程：由教育部提供「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計53堂課整合於磨課師平台(<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可於該平台關鍵字搜尋「家庭教育」，請同仁多加利用並於5/31(六)前完成研習並將研習證明上傳於google表單。
- (二) 113學年度親職教育日實施計畫，如附件2。預定2/12(三)發放邀請函，2/19(三)前收回；請同仁檢視計畫相關內容，如有疑義，請不吝提出。
- (三) 2/12(三)5-7節請同仁務必報名參與線上研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當日採3節課輪播的方式進行，至少參訓一小時。因參訓率需達100%，您如無法參與，需自行線上報名相關增能研習或實體研習，感謝大家的配合。內容如下：
 - 1.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112年5月)，講題：<112年第一線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社會資源網絡與轉介技巧>線上研習，講師：吳恩亮醫生及蕭雪雯社工師。
 - 2.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111年5月)，講師：吳佳儀<自殺的警訊、溝通、處遇與預防>。

3.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109年10月)講師:吳佳儀〈兒童青少年的自殺防治策略〉

(四) 資優課程事宜，下學期資優課程時間表已於上學期期末發下：

1. 英語資優：下學期英資方案課程訂於平日一次的八、九節及暑假進行，開課日期為2/11(二)，感謝資優團隊的辛勞；若老師們任教班級有英資生抽離進行英資課程，麻煩請協助提醒英資生於其餘時段完成當堂課的學習任務。
2. 創造力資優：下學期創造力方案訂於2/15(六)、2/22(六)、暑假執行課程，感謝資優團隊的辛勞。
3. 數資班充實課程：由謝嘉臨老師協助規劃課程與授課，下學期課程訂於暑假執行實驗課程。

(五)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生轉介鑑定，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觀察班內學生是否有疑似特殊生，並於2/17(一)前交回轉介鑑定表。
2. 疑似情緒障礙者，請先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一學期觀察，至醫療系統進行評估，以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用藥紀錄，以上介入無效者方可進行送件。
3. 疑似學障者，請先透過個別學生補救教學過程或教務處補救教學系統進行觀察，並做成詳實紀錄以做為佐證資料（國英數考卷、作文、聯絡本等並寫出該生困難之處），以上介入無效者方可進行送件。
4. 倘若有疑似其它障礙鑑定需求，皆需符合該類鑑定基準之醫療診斷證明。
5. 另請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確認提報意願且徵得該生雙方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以利轉介進行後續施測及篩選工作。

(六) 身障類資源班事宜：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班將於第一節始業式發放下學期課表，於第二節開始正式上課。
2. 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已公告，擬於1/2(四)~1/16(四)進行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試模擬選填志願；1/20(一)~2/14(五)完成正式線上志願選填，6/3(二)公告安置結果。
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生鑑定已辦理完畢，新增正式生1位，將於本學期提供特教服務。
4. 段考、模考期間執行特殊考場服務，於考前一周發放考程表。
5.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團隊入校時間如下，相關通知單會在前一周發放予導師、點名簿、任課教師與學生。
 - (1) 心理治療：2/25(二)、4/1(二)、4/21(一)、4/28(一)、5/5(一)、5/19(一)、5/26(一)
 - (2) 職能治療：2/18(二)、2/21(五)、2/25(二)、2/26(三)、3/18(二)
 - (3) 語言治療：2/21(五)、2/24(一)
 - (4) 物理治療：2/14(五)

6. IEP會議日期：5/20(一)、6/9(一)、6/10(二)於資源班教室進行，於開會前一周發放開會通知單。
7. 特殊生適性導師會議：6/20(五) 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惠請相關人員與會。
- (七) 數理資優資源班：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班將於第一節始業式發放下學期課表，於第二節開始正式上課。
 2. IGP會議：5/23(五)、6/16(一)、6/17(二) 於數資班教室進行進行，於開會前一周發放開會通知單。
- (八)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惠請相關人員與會。
 1. 期初特推會：2/25(二)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
 2. 臨時特推會：6/11(三)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
 3. 期末特推會：6/24(二)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
- (九) 請各班導師及輔導老師於2/17(一)～3/28(五)指導學生建置並更新「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學期成績單要家長簽名後黏貼於第8頁)，4/2(三)前由各班輔導股長收齊手冊後送至輔導室檢核。
- (十) B卡填報作業，請導師務必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寫一筆資料並於學期末完成。填報方式：雲端學務系統→輔導相關→輔導紀錄→輔導訪談紀錄→點選學生新增訪談資料。
- (十一) 若學生有優良作品，歡迎送至輔導室檔案室以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資料夾，5/29(四)將進行七八年級生涯檔案夾檢核。

五、人事室：

(一) 人員異動：

1. 1140201新進代理教師黃靖荃(輔導活動科)(代理范雅琦教師留停)
2. 1140201新進代理教師賴慈于(英文科)(由文昌國中商借至本校服務)
3. 1140201代理教師吳麗瑜辭職(原文昌國中商借至本校服務)

-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3月7日(五)前提出。請領方式：採線上申請，學校差勤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直式列印)，繳回人事室辦理。

- (三) 各大學院校研究所招生簡章陸續公告中，欲報考之同仁，應於報考前提出申請，另獲錄取，應將錄取通知書送本室俾憑彙辦。

(四) 有關教育局重申差勤事宜，說明如下：

1. 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
2. 各單位主管應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並應抽查員工到勤及辦公紀律。
3. 本室依規定「每月至少辦理查勤作業2次」，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以確實控管教職員工服勤情形。

4. 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勤，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良好紀律。

(五) 政令宣導：

1.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放置本校校網首頁左下角人室規章。另轉知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2. 有關受理本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與設置申訴之電話及電子信箱，放置本校校網首頁左下角人室規章專區。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http://ttsc.whjhs.tyc.edu.tw/>)及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專區，請同仁自行上網參考運用(<https://personnel.tycg.gov.tw/cl.aspx?n=12009>)。

六、會計室：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之有關「殘障手冊」名稱改為「身心障礙證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於101年7月11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故提請修正條文文字為「身心障礙證明」。

決議：

提案二：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第六順位及第二順位之順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考量該款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於6年兼職後確有休息之需求，建議順位提前至原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 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之前。本辦法第八條內容如下(辦法截圖)。

第八條 免任原則：

-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1學年：
 - 第一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三順位：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 第四順位：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五順位：在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 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 第七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 三、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決 議：

提案三：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四、五順位之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 明：

- (一) 本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延至本次校務會議提案。為利討論及表決，本案擬先確認原條文是否進行修正，再討論修正內容，合前敘明。
- (二) 「領有殘障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在實際狀況上確有無法擔任導師職之情事。
- (三) 相關條文是否修正及修正內容(如下建議)，請委員討論。
建議一：就第八條第二款**順位調整**，內容如下。

第八條 免任原則

-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級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1學年：
 - 第**一**順位：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 第**二**順位：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第**三**順位：在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 第**四**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五**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第七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三、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建議二：該三項免任情事不做順位比較，逕依實際提出的相關證明提交委員會審議(即納入第三款特殊事由)，修正內容如下。

第八條 免任原則

-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級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1學年：
 - 第一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三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 第四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 三、特殊事由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特殊事由如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 7月 31 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及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決 議：

- (一)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四、五順位同意進行修正。(同意 不同意)
- (二) 修正辦法為建議案一(同意 不同意)/建議案二(同意 不同意);修正條文內容為：

壹拾、 臨時動議：

壹拾壹、 會長致詞：

壹拾貳、 校長結語：

壹拾參、 散會： 時 分。